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____年營養師俸階調整考核工作績效評分應檢附證件資料表
(自設廚房【含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】學校)

評 分 項 目		評分內容		所需證件	繳交 件數	
服務 學校 (占 60%)	年終考核	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 進用管 理 考核要點辦理		年終考核成績		
教育 局 (占 40%)	市府業務 及政策配 合情形 (最高 35 分)	年度實施計畫執行成效		1. 敘獎公文。 2. 輔導訪視紀錄表。		
		轄區學校輔導訪視				
	營養教育 推動成效 (最高 20 分)	年度辦理校內、外營養教育並於活動結束後 二週 內上傳至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		成果報告及照片佐證		
	學校廚房 運作成效 (最高 20 分)	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申請率		免提供。由業務單位 至 相關 平臺系統逕行 下載。	提供僱用全時專任餐 飲從業人員名冊及衛 生講習時數證明	
		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完整率				
		自設廚房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參加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人數比率達 100%				
	專業證照 (最高 10 分)	HACCP 訓練證書(初階)	同時具進階與初 階證書， 擇一 採計	證照證書(依所填列專 業證照檢附證照或證書)		
		HACCP 訓練證書(進階)				
		中餐烹調技術證(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)				
		鍋爐操作結業證書或技術證(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 計)				
採購專業人員證書						
其他(由 受考 人自行提供)						
參賽成績 (最高 5 分)	參賽(如：教案徵稿比賽、教案短片圖 文徵選…，每項 1 分最高 3 分)		參賽且同時獲 獎，合併採計給分	獲獎、入圍或參賽證 明		
	獲 區域性 獎項(前 3 名每項 1.5 分， 佳作以上者每項 1 分)					
	獲 全國性 獎項(前 3 名每項 2 分，前 4-8 名每項 1.5 分，佳作以上每項 1 分)					
訓練進修 (最高 5 分)	本年度登錄於衛福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 理系統共 積分		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 管理系統列印之有效 積分證明			
個人績效 (最高 5 分)	個人具體優劣事蹟		相關佐證資料			
加分項目(最高 10 分)		辦理且實際參與活動、競賽、研習、觀摩、計畫 審查、記者會等		相關函文(含公告)資 料		

受考人簽章：

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，正本**現場提交**經核對後發還，影本不予退還；未繳交該項分數不予採計，逾期不受理補件。
2. 證件影本請**受考**人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本人私章或簽名。